高校宿舍管理权和学生权利的博弈与平衡

■廖善光

摘 要 宿舍是现代学生学习、生活和交流的主要场域 宿舍管理则是高校学生工作的重点组成部分。然而 , 随着我国高校后勤制度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当代大学生法治意识的逐步提高 , 高校宿舍管理权与学生权利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也空前激烈。这种冲突包括隐私权的冲突、人身自由权的冲突和财产权的冲突等。分析高校宿舍的法律性质 理顺高校宿舍管理权与学生权利的法律关系 ,是寻找两者之间契合点的前提。完善高校宿舍管理 ,保护大学生合法权利 ,必须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 ,提高宿舍智能化管理水平 ,强化大学生的法治理解力并逐步建立大学生"三自"教育管理体制 ,建设和谐校园。

关键词 高校宿舍管理权 学生权利 宿舍智能化管理 法治理解力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33X(2015)33-0015-03

在我国,高校学生学习、生活和交流的主要场域是学生宿舍。同时,学生宿舍也是当前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之一。宿舍管理是高校学生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在规范、培养大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等方面发挥了作用。但是 随着我国高校在校大学生规模的拓展、高校后勤工作向社会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及以"90 后"为代表的当代大学生个人权利主体意识的增强,高校宿舍管理工作涌现了不少新情况。高校宿舍管理者从公共利益出发加强对宿舍的日常管理。追求安全、秩序、稳定等价值,大学生从个人权利保障角度要求更多的自由空间,实现他们对自由、人权价值的要求。于是,高校宿舍管理权和学生权利之间的矛盾和利益冲突便爆发了。针对这一问题,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平衡高校宿舍管理权与学生权利之间的冲突?必须厘清主体双方的法律属性和法律关系,从而既保证高校宿舍管理工作的合法化、高效化,同时又充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一、高校学生宿舍及宿舍管理行为的法律属性

(一)高校学生宿舍的法律属性

学生宿舍的存在是宿舍管理行为的前提及产生的依据,因此,对学生宿舍法律性质的明确是论证的基石。高校集体宿舍是否属于住宅或民宅的法律范畴呢?有学者认为,"学生向学校支付了与居住价值数量相当的金钱,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学生便获得了对宿舍(公寓)的居住权。该行为的性质与购房入住在居住权行使上是一致的,学生一旦获得居住权,公寓便成为供学生居住的场所,这与法律上的'住宅'含义是一致的"^[1]。这一观点实际上是以忽略高校与大学生之间具有的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而成立的。高校作为一个公共服务提供机构,不同于普通

的商业服务提供者 根据《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高等学校依法享有自主管理权。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大学是为了提供教育等公共服务而存在的 强调"公"的属性 ,而普通住宅凸显"私有"性。高校属于"准行政机关"的范畴 ,因此大学宿舍不等于法律上的居民住宅。

也有学者指出,大学生入住宿舍是按期交纳住宿费,并享受校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在此基础上一种类似房屋租赁的关系在学校和大学生之间形成了,并且根据租赁的相关规定,出租者无权检查、侵害承租者的财物。事实上,这种租赁关系也是不成立的。一方面,合同成立的前提是当事双方自愿并协商一致,但按照我国现行的规章制度,大学生入住宿舍时并没有权利选择住或不住,更无权选择住哪间宿舍。这种情况与合同的自愿原则是相背离的,因此不能简单地将其视为租赁行为。另一方面,大学生所交的住宿费远远低于市场上的一般房租,更多地体现为对学校成本的一种象征性补偿。再者,学生宿舍住宿人数众多且流动性大,不单单是大学生生活、休息的场所,更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所以,高校学生宿舍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一般法律意义上的租赁关系。

(二)宿舍管理行为的法律属性

由上述对学生宿舍法律属性的定位可知,高校宿舍管理行为实际上包含了双重法律属性:既有"准公权力"因素,也有"私权力"因素。"高校有权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管理权·····"从我国《教育法》第28条的这一规定来看,当学校基于对社会责任的承担而开展教育、管理、服务时,该宿舍管理行为属于"准公共行政行为"的范畴,形成的是一种"准行政法律关系"。这主要包括了对学生住宿的分配与调整、宿舍楼防盗、防骗、防恐袭、消防

安全和大学生的精神文明建设等。换言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这一职责范围内 学校具有一定的自治权 太学生作为"准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应当服从并执行。而另一类诸如宿舍楼道的清洁、水电费的收取和管理等则更多地表现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公平约定 体现为民法范畴的契约关系。民法显著的原则即平等协商、等价有偿。这种法律关系也决定了主体双方享有平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属于民法调节和保护的范畴。在这种情况下 学校和大学生双方根据契约各自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即可。当然,我国《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章第 18 条中明确要求:"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 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由此可见 高校对学生宿舍使用电器等行为有权进行管理和干涉。

二、高校宿舍管理权与学生权利的冲突与博弈

(一)高校宿舍管理权与学生隐私权的冲突与博弈

"隐私权"的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 1890 年《哈佛法学评论》 中美国学者路易斯·布兰戴斯与萨缪尔·D·沃伦的《论隐私权》一 文。在我国,"隐私权"并未得到法律的明确界定。一般来说,"隐 私权作为一种基本人格权利,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 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 公开的一种人格权"[2]。当代大学生属于个性鲜明的群体 拥有 多元的价值取向、强烈的主体意识 崇尚自由 尤其关注对人权、 隐私权的保护。而高校宿舍管理部门出于对公共安全的考量,在 一些大学生"屡教不改"、"顶风作案"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情况下, 有的宿舍管理员、工勤人员在未尽任何告之义务及未有师生代 表到场的时间节点 私自开启宿舍房门 并以"卫生"或"安全"为 借口、突击检查大学生是否在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不仅如 此 宿管人员还将检查到的电吹风、电热毯、电水壶等没收甚至 公开展览,并进行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等处分。这些行为往往会 引起学生的强烈不满,他们常常言辞犀利地认为在未经大学生 同意的情况下,辅导员或宿管人员这种翻箱倒柜的行为严重侵 犯了他们的隐私权。然而 学校宿舍管理部门却坚持认为 这是 维护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由此学校宿舍管理权与大学生隐私 权之间就爆发了冲突和博弈,也出现了各种"猫捉老鼠"、"打游 击战"等让人哭笑不得的现象。

(二)高校宿舍管理权与学生自由权的冲突与博弈

公民享有人身自由权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主要是指公民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框架内,享有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和权利。大学生具有"学生"和"准社会人"的双重属性,当然也享有人身自由权。换言之,大学生有权自主安排自己学习、休息、娱乐活动的时间,也有权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大学生主体意识的增强,使得越来越多的大学生不愿意受制于高校宿舍管理制度的条条框框。例如,部分高校为了使大学生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而实行晚上十一点后统一断电,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大学生因玩电脑、打电话影响睡眠的情况,但也给部分需要延时进行科研或

备考的大学生造成了不便,并且夜间统一断电也会给突发紧急 状况的处理带来安全隐患。又如 高校宿舍管理要求不允许在学 生宿舍内进行经商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带外人进入宿舍 这些规 定与大学生的自由权在不同程度上发生了冲突,学校与大学生 的博弈也因此愈演愈烈。

(三)高校宿舍管理权与学生财产权的冲突与博弈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这是《民法通则》第75条的规定。通常而言,高校在宿舍的突击检查中,所有搜查到的"战利品"电吹风、热水壶、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无一例外地予以收缴。部分高校为了严格规范大学生在宿舍的行为,保障宿舍安全,甚至对使用大功率电器的大学生进行罚款。《普通高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第19条规定:"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需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由此可知,宿舍管理员在不事先通知大学生本人并得到许可的情况下,直接进入宿舍对大学生的行李箱、床铺、抽屉等私密空间进行翻查,这种行为直接侵犯了大学生主体的隐私权。对搜查到的"战利品"予以收缴无疑也是对大学生财产权的侵犯。

三、高校宿舍管理权和学生权利平衡的范式构建

(一)转变观念 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

著名法学家边沁认为,"公共福利是个人福利的总和,个人利益是唯一现实的利益"^[4]。高校宿舍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大学生的利益,因此宿舍管理行为应贴近大学生、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坚持"以人为本"。首先,学校从保证师生人身安全的角度出发,明令禁止大学生在宿舍区域内使用明火、大功率电器等,并定期检查宿舍,这符合学校履行保障学生宿舍公共安全的义务要求。其次检查宿舍时大学生本人也应在场,并有意识地避开大学生的休息时间,管理人员在检查时要注意言行举止,表达方式要合法、合理。再次,柜子、抽屉等私人空间应该由大学生本人自愿打开而不得强行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女生宿舍的检查应由女性辅导员或宿管人员执行。另外,发现违规使用的物品,一般不得擅自没收应该暂为保管或上交公安部门。最后程序正当是法治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告知大学生相关的申诉程序。

(二)改善高校宿舍的基础设施 实现智能化管理

高校宿舍管理必须改变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服务育

人 但同时高校宿舍的基础设施也必须跟进。例如 高校应加强对安全设施的投入,包括在宿舍区安装防盗监控、采用电子门禁系统以减少盗窃案件的发生。又如 通过使用数字化的电流管理等 使大学生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的可能性降为零。并且 尽可能地给每个宿舍安装热水器、空调等日常生活必须品 改善大学生的宿舍生活水平。此外 还可以通过给每个宿舍楼定点安装吹风机、在大学生复习迎考期间延长大学生夜间的用电等 真正给大学生"宿舍就是家"一般的温暖。

(三)完善体制建设 建立学生宿舍"三自"体制

高校应鼓励、发动大学生自主参与宿舍的建设和管理,真正做到宿舍自治组织的顺畅运行,形成"水平式双向互动的新关系"[5]。《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充分调动大学生的积极性,让学生参与宿舍卫生、安全的检查,学会用主人翁的视野看待问题,而不仅仅是单纯地被管理者的角色,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比如,通过大学生民主投票的方式,每栋楼都可以选拔一部分有责任心、有原则、能吃苦的大学生担任楼长、层长,宣传委员、安全委员等配合宿舍管理部门进行管理。此外,还可以组织召开宿舍学生代表大会,共同商讨宿舍管理面临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的提议。

(四)加强普法教育 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

"权利理论并不要求给予个人绝对的自由,或者要求允许他们为了实现个人需要而牺牲他们所属于的社会。"^[6]自由是相

对的 是有边界的。生活在当下的信息时代,大学生的人权意识、个体意识普遍增强,法律观念逐渐形成。但是 因为缺乏全面完整的法律知识体系,导致一些大学生往往片面强调自我的权利,而忽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必须在高校开设相关的法律基础课程,使大学生受到专业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熏陶,从而真正理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构建和谐校园贡献自己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周华斌.高校学生宿舍管理行为的法律性质和学生权利保障 [J].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06 (3) 36-39.
- [2]陈廷根 赖嫦媛.高校管理中大学生隐私权的保护[J].高教探索 2011 (5) 30-33.
- [3]申素平.教育法学:原理、规范与应用[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9.
- [4][英]吉米·边沁.立法理论——刑法典原理[M].李贵方,孙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 [5]徐济益,张 曙.对创建"三元一体"城市社区管理目标的思考[J].桂海论丛 2008 (3) :63-66.
- [6]〔美〕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M].信春鹰 吴玉章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作者单位 扬州大学商学院团委 江苏 扬州 邮 编 225127

The Game and Balance Between College Dormitory Management Rights and Students' Rights LIAO Shan-guang

(CYL Committee of Business Schoo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ormitory is currently the main location of students' learning, life and communication and the dormitory management is a key component of the students' affairs in university. However,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the institutionalized reform of logistics in university and the gradual improvement of the contemporary college student's consciousness of rule of law, the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college dormitory management rights and students' rights are becoming fiercer and fiercer. Such conflicts include the conflicts of privacy rights, personal freedom rights and property rights. Analyzing the legal nature of college dormitory and straightening out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ge dormitory management rights and students' rights are the premise to seek the joint of the two. To perfect college dormitory management and protect the students' legal rights, we must carry out the "people-oriented" concept, improve the level of the dormitory intelligent management, strengthen the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law, gradually set up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three-self"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and build a harmonious campus.

Key words: dormitory management rights in university; students' rights; the level of the dormitory intelligent management; understanding of law